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桂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和9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召开的16次董事会本人均能亲自出席，召开的9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9次。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公司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桂年	16	16	0	0	否

2016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9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桂年	9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人认为，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无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相关资料，本人认为：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锐博润和郑州开新分别提供1,000万元和2,000万元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 2016年4月1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之间发生了小额关联交易。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并充分揭示和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逐项对照内部控制指引，全面梳理公司内控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内控体系。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平、合理，绩效考核、评定程序和薪酬决策、发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

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9、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是合理的，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内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相关的条款的修订，但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 5 月 9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申威先生、安志钢先生、王建先生、朱明先生、袁钦成先生、郭文亮先生和李金明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申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王建先生、朱明先生和袁钦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李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6年5月19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合资设立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但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6年6月28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六）2016年7月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武汉科锐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其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武汉科锐本次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挂牌新三板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同意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七）2016年8月3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开展管电业务的能力，同意该项投资事项，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16年8月2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之间发生了小额关联交易。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3、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2016年11月2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桂亚骁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桂亚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桂亚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增

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合资成立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联方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转让子公司郑州祥和科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郑州祥和科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给其管理人员，有助于促进管理人员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5、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十) 2016年12月23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本人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 2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7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比较熟悉的对外投资、资本运作等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资金规划与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对外投资、资本运作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2、在2016年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问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认真组织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料、定期报告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将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的相关培训，认真落实；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桂年

Email: 13905520668@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桂年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